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香港主要辦事處之地址之變更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變更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05室。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丁萍英女士(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